

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編主沈志潤

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

論述與批判

沈志遠主編

土地改革與發展生產力

沈志遠

中共土地政策之史的發展

許蓀新

論現階段的中國土地改革

史枚

中國土地剝削關係底激化

與農業生產力減衰退

狄超白

近代中國地租概論

陳伯達

版社印行

中國土地問題上場文選

版權所有



新華社

通

報

刊

獨創

民國三十二年

每冊

元

新 中 國 言

香港天馬公司總發行

香港生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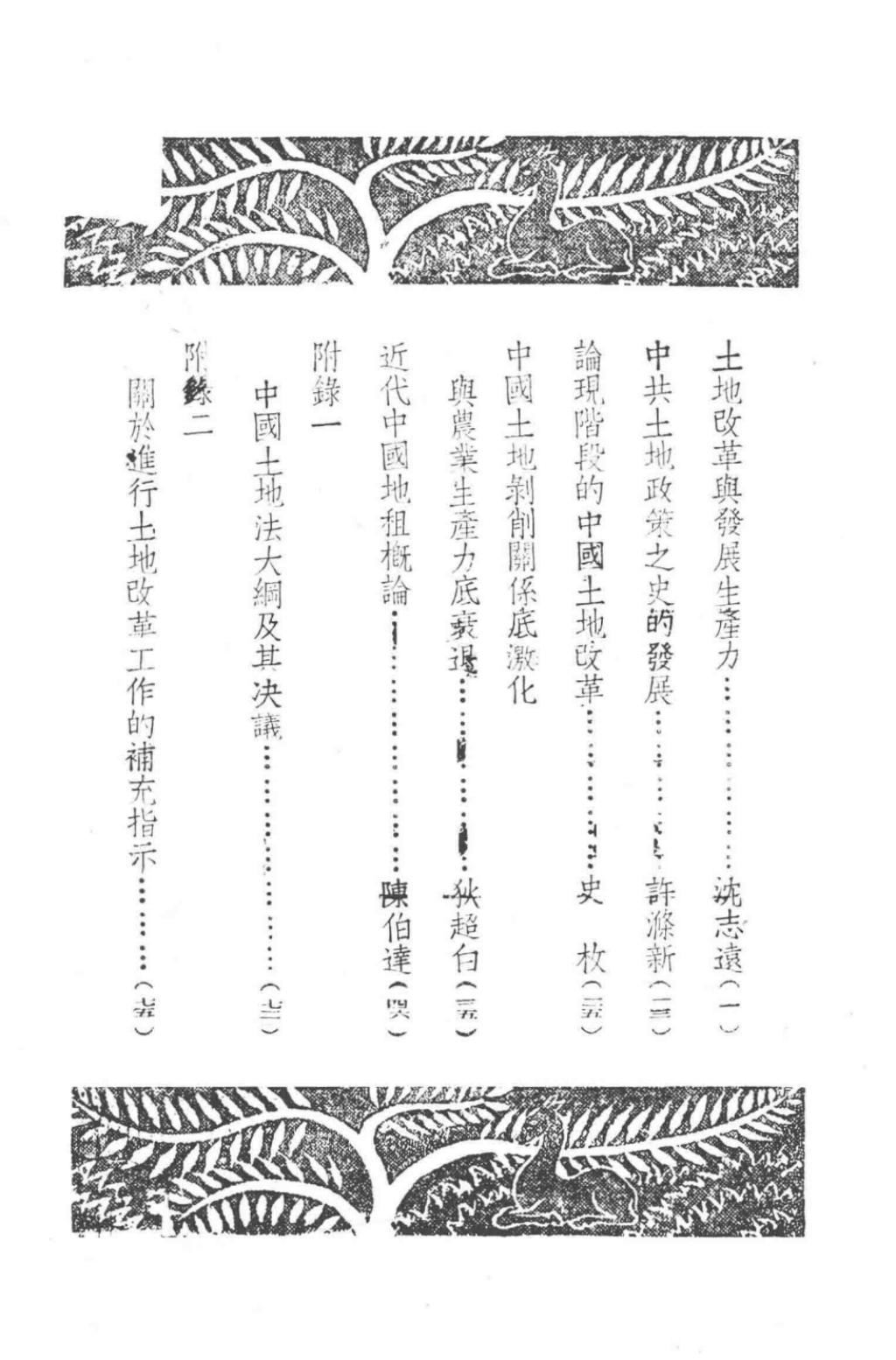
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角頭號六四號

印

本刊國內外購閱辦法

本公司內零售每冊國外每冊一元，如一次寄
購二十冊以上者，可減半價。本公司內零售每冊
五元為限。



土地改革與發展生產力.....沈志遠(一)

中共土地政策之史的發展.....許滌新(二)

論現階段的中國土地改革.....史枚(三)

中國土地剝削關係底激化

與農業生產力底衰退.....狄超白(四)

近代中國地租概論.....陳伯達(四)

附錄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其決議.....(三)

附錄二

關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補充指示.....(三)

土地改革與發展生產力

沈雷遠

一 土地改革是解放生產力的主要關鍵

簡單乾脆地講，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是發展生產力的問題。革命怎麼會發生呢？因為「社會底物質生產力，在它發展底一定階段上，跟現存的生產諸關係發生了矛盾……這些關係就從生產力發展底形式，變成了它們底枷鎖。到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見「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革命就是要根本毀除這種不合理的現存生產關係，把生產力從它的枷鎖中解放出來，讓它自由地向前發展。因此，『中國一切政黨的政策及其實踐在中國人民中所表現的作用的好、壞、大、小，歸根到底，看其對於中國人民的生產力的發展是否有幫助，及其幫助之大小。它是束縛生產力的？還是解放生產力的？』（「論聯合政府」）。

什麼是束縛中國生產力發展的枷鎖呢？答案當然是賣國殘民的國民黨的反動獨裁統治。但這一反動統治的經濟基礎主要的却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有了這樣的土地

關係才使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〇的農民比工人多三倍左右，泊水深火熱的悲慘命運。有了這樣的土地關係，才使中國的民族工業因缺乏廣大的市場和充沛的資金而顯得一蹶不振。

誰都知道，社會生產力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人類的勞動力，而在中國的現實條件下，勞動力的最大隊伍是農民。這形成勞動力最大隊伍的農民，佔着全中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一—約三億六千萬人；而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是無地或地少的。『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就是說，構成勞力基本隊伍的中國大多數農民，沒有或很少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他們是毫無立锥之地；他們是奴隸一般地被殘酷蹂躪着，廢物一般地被無情荒棄着的。這樣大量的勞動力既被這樣殘酷地糟踏着，中國社會的生產力自然就

不能不停滯或不倒退，發展當然更談不到了。『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

由此可見，要解放中國社會的生產力，首先就要解放這佔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使他們的勞動力能够獲得高度發揮積極創造的充分自由。要怎樣才能獲得這種充分的自由呢？『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孫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過類似的主張；他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說過：『現在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而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都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的。人人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在另一演辭中又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根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民十三年八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訓詞）還里，中山先生很明確地指出，束縛中國農村生產力的唯一枷鎖，是地主佔奪大部份農產品的土地所有制；若要使農村『多得生產』，就必須消除這耕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具體辦法便是實行『耕者有其田』。但是只有剷除封建半

封建性的土地制度，才能實現『耕者有其田』，也才能使農民大衆獲得澈底的解放；農民大衆獲得了澈底的解放，首先農村經濟的生產力，從而全部社會的生產力，才能獲得充分自由的發展。

所以『論聯合政府』那本小冊子里說得非常正確：『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里，變爲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的可能性』。這段話明白地告訴我們，必先消滅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才能使不僅農業的，而且工業的生產力獲得自由發展的機會。

因此，簡括一句話，土地改革是今天中國解放國民生產力的主要關鍵，至少也是主要關鍵之一。

二 解放農業生產力的問題

現在先來研究一下解放或發展農業本身的生產力的問題。這裏我們要從資金、技術和勞力三方面來分別加以考察。

先從資金方面來說。如所週知，地主的土地私有權之所以阻礙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首先就因爲產生於土地私有權的地租是妨害生產（首先是農業生產）發展的沉重枷鎖

• 地租是什麼？在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它是農業勞動者所創造的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那部分剩餘價值。這當中又可分為絕對和級差兩種地租（absolute and differential rents）。它體現着農業勞動者的一大部份剩餘勞動。在中國這種封建或半封建的條件之下，地主每年從農民身上榨取去的地租，不祇是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那部分「剩餘價值」（中國的農業既非資本主義的農業，根本也就談不到什麼平均利潤），而是體現農民全部剩餘勞動的全部「剩餘價值」；如果按照中國農村中普遍流行的六四、七三、八二等比例分益的高額地租率來計算，那麼這種地租不但體現着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還侵佔了農民的一部分必要勞動（即維持農民必要的最低生活水準的勞動）。

在一般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地主階級榨取了這大量剩餘價值之化身的地租，他們不把這批資金用於擴大再生產和改良生產，而用之於生活上的奢侈靡費及各種對社會生產無益而有害的活動（如各種各樣的投機）上去。換句話說，地租的存在顯然意味著農業中資本積累規模的縮小及大量社會財富的轉化為單純寄生性的消耗（毫無生產意義的磨費）。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土地關係之下，則其情況更為惡劣。地主階級通過所謂超經濟剝削的辦法，從農民身上榨取了全部剩餘勞動和一部分必要勞動，他們不但

不把這種榨取所得的巨量血汗資金用之於擴大再生產或改良生產，而且還要用到進一步阻礙生產或破壞生產，用到縮小再生產的方向上去。這種封建性地租的存在，不是意味著農業中資本積累規模的縮小，而是意味着任何生產性資本積累的不可能。因為資本積累是與擴大再生產相伴行的；殘酷封建剝削下的中國農民經濟，多半是處於單純或縮小再生產的狀態中，自然根本無資本積累之可言。

不過尤其惡劣的，是中國的地主階級不祇是把通過地租形式所榨取得的巨量資金轉化為單純寄生性的消耗而是把它的一部分或大部分當作進一步擴大封建剝削，絞殺農民生機及阻礙乃至摧殘農村生產力的手段。明白地說，就是地租的積累造成土地不斷的集中——集中於封建半封建剝削者的大地主階級之手，更加擴大和加強這種剝削關係，並且不斷加劇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的矛盾，而把日益廣大的農民羣衆驅迫到赤貧的飢餓線上。這還不够，他們又依靠地權為基礎，來把這種資金從事各種對生產有摧毀性的運用：最主要的就是放高利貸和商業投機的盤剝。這兩種前資本主義性的經濟活動，是除地租外摧殘農村生產力的兩把利刃。而這兩把利刃的運用，是直接間接以封建或半封建的土地所有權為憑藉的。換句話說，地主階級除用於自己生活上的靡費及將一部分地租的積累用於擴大地權之外，他們還把其他部分的地租用於高利盤剝和商業榨取；

而這種盤剥和榨取的主要對象仍是貧苦的農民大眾。至於建立在這種封建半封建土地關係上的反動統治對於農民大眾的威權掠奪，其加諸農村生產力的摧毀性，那更屬不言而喻了。

簡單一句話，由佔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農民大眾血汗所凝結成的龐大財富——其具體形式為地租——流進寄生蟲地主階級的口袋里而轉化為不生產的消費和摧殘生產力「資金」了。這樣，以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為基礎，通過地租形式而積累起來的資金，不但不是發展生產力的因素，而且變成了束縛、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手段。

造成這種結局的原因，除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本身外，自然還有外來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略和鉗制。帝國主義的侵略和鉗制（近年來還要加上買辦官僚資本的壓迫和摧殘），直接促成中國民族工商業的凋落和破產，間接就把大部分由地租積累起來的資金保留在廣大農村區域里起其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作用。因為工商業的凋殘，堵塞了這類資金流向都市的去路；投資於工商業，利潤既薄，風險又大；從事地租、高利貸和商業的盤剝，則其利既厚，且又穩如泰山，坐享其成。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地主階級的資金，甚至社會的一般游資，亦如蠅之逐臭，紛紛趨向土地方面來了。

土地改革實現了耕者有其田之後，農村財富的分配和資金流動的狀態就必然完全改觀。首先，原先流入地主階級腰包而轉化為不生產的單純寄生性的消耗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現在可以轉化成發展生產力的因素了。這種寄生性消耗的消滅，首先就意味着農民生活的根本改善：不但農民最低的必要生活水準將從此得到保障，而且還可以因為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歸為已有而大大提高其生活水準，創造豐足的生活條件。而豐足的生活條件，正是發展農業生產力的基本前提。換言之，這種原先被地主階級靡費於寄生性消耗的那部分社會財富（社會基金），在土地改革以後，一部分變成了改善農民生活的財源，另部分則轉變為改進生產的資金。至於原先地主階級用於擴大地權和從事商業高利貸盤剝的那個積累部分的地租，土改以後當然也將從腐蝕和摧殘生產力的因素而變成發展生產力（不僅農業的並且又是工業的）的資金了。

以上所講是關於資金方面的情形。現在再從農業技術方面來看土地改革對於發展生產力的意義。

誰也知道，技術條件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決定因素。中國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之束縛農村生產力的發展，最顯著的證據便是農業生產技術——特別是耕種工具——一千百年來長期停滯而沒甚進步的事實。農業生產技術（包括工具、土壤、灌溉、種子等等條件）何以會長期停滯

不進呢？看了前面關於資金問題的說明，已可明白大部分原因了。簡單明白地說，中國農業技術之所以長期停滯不進，直接的原因就在地主階級無興趣於改進生產技術，農民階級則無能力來改進生產技術。

地主為什麼無興趣於改進生產技術？因為從事封建或半封建性的超經濟剝削（再加上普遍可能的商業高利貸的盤剝），既不費多大成本，又無須多費心計，而其獲利之厚，却遠超過一般工商業之上。這裏不存在着對地主階級改進技術條件的任何刺激。而且，向來中國的地主階級，極大部份是收租地主而不是所謂經營地主；他們除憑藉土地所有權以坐收地租而外，與農村的生產過程根本不發生任何關係。生產是農民的事情，技術條件的改進與否，自然同樣是農民的事情，地主階級是不感興趣的；他們唯一感興趣的事情是如何加強對農民的封建性剝削，如何造成農民「被剝奪」（即農民脫離生產手段而宣告破產，變成赤貧）而自己「因禍得福」（即土地兼併，土地所有權集中）的局面。事實上，凡存在着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的地方，我們總只看見地主擁農民發展生產技術，摧殘農民經濟的生產力，而從來夢見過地主在幫助農民改進生產技術的。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以地權為基礎的資金運用的方向，從來不會用到發展生產力上去的。假使說在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工業生產部門內，資本家相競提高利潤（

爭取額外剩餘價值，提高剩餘價值率）的要求，是對生產技術發展的主要刺激，那麼在封建半封建壟斷性的農業部門內，對於地主，這樣的刺激是根本不存在的。自由競爭條件下的資本主義工業，常常因技術條件的落後而被淘汰。在封建性的農村經濟領域內則不然：土地是自然賦予的東西，地球上可耕的土地是有限的，而這有限的土地却被地主階級所壟斷。地主完全無須顧慮到競爭的問題，因為社會對農產品的需要是有一定約，即使是最劣等的土地，只要社會對它有耕種的必要，地主總可穩得地租，生產技術問題對於他是不感興趣的。

中國農業技術停滯不進的另一重大原因是生產的農民根本無力改進生產技術。如前文所述，農民不單是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連必要勞動的一部份都被地主階級剝削去了。因此，中國極大多數農民連最低生活都保不住，連單純再生產都不可得，經常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當然談不到什麼改進技術。這裏的道理非常簡單，似乎無須再加說明了。所要補充的，只是在地主的土地佔有制之下，農業技術改進的可能，一般地是不大的，因為租地經營農業的人，改進技術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切努力，結果只是幫助地主提高租額（因而抬高地價），對於自己往往是得不償失。只有消滅了寄生的地主階級，實行了耕者有其田，徹底改善了勞動農民的生活，生產的農民大眾纔有充裕的經

濟能力，又有高度的熱忱和情緒，來努力改進技術條件——改良生產工具與土壤，改進灌溉與種子等——大大地發展生產力。最近聯合國所發表的世界經濟年報裏指出，一九四七年世界多數國家的農產情況均甚嚴重，只有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和蘇聯這幾個國家得到豐饒的收穫。這不能不歸功於這些國家的實行土地改革——消滅地主所有制及實行耕者有其田——和蘇聯社會主義的集體經營制度啊。今天中國東北華北廣大解放區內農業生產的激增，更是最雄辯的事實證明。

最後，還要簡單說一下農村勞動力的問題。

無疑的，勞動力是社會生產力諸要素中的基本要素，因為社會一切財富的基礎是勞動。若要明瞭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狀況，最好看一看農村勞動力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的利用，抑是否大量的被棄置着和被糟踏着。近代世界各國的普遍事實告訴我們，在封建或半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之下，或者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下，都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大量的農村人口過剩。這種大量的過剩人口，就正是被棄置被糟踏的農村勞動力。據前文所述，中國三億六千萬農村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無地或地少的。這期間，整個或部分成爲過剩人口的，爲數當至可驚人。換言之，當前全國農村中被荒棄的或被浪費的勞動力確是非常龐大的。別國的情形亦相類似。帝俄的農村過剩人口曾達

過一千二百萬人。在這次世界大戰前，在波蘭從事農業的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人中，喪失工作機會的竟達六百六十萬人。在匈牙利，完全沒有土地的農民，達二百萬人。東南歐其他各國的情形，亦大致相同。所有這一切無地或地少的農民、或是被地主或官農殘酷地剝削着，過其中世紀式的農奴生活，或是部分地或整個地失去勞作機會，而形成龐大的飢餓「隊伍」。至於目前全面內戰期間國民黨統治地區的嚴重飢荒，驚人的死亡率，更足以證明這大半個中國的廣大農村內勞動力被荒棄糟踏的情況了。

很明白的，只有實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並且以每屆幾大眾作為這一改革運動的基本核心，纔能把向來被荒棄糟踏的農村勞動力——這一生產力的基本要素，盡量地重新被利用到生產中去，發揮其生產力要素的作用。光就這一端來看，土地改革對於解放和發展農業生產力的貢獻是大得不可言喻的。而且，隨着勞動力的被解放，農民生產情緒的空前提高，加上新民主政權的種種鼓勵和幫助，耕地面積必將日益擴大。因此，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當更爲顯著了。

從資金、技術、勞力三方面來考察土地改革對於發展農業生產力的作用，大致就是這樣。

三 從土地農有到土地國有

接着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的是：土地改革的中心目標既在於發展生產力，那麼為什麼一定要先走耕者有其田（土地農有）這一步呢？為什麼不立即實行土地國有和集體大農場制呢？平分土地，變為農民的私產，怎麼能發展生產力而「達到近代化的水平」呢？

這裏，作者想分為兩個問題來加以說明：（一）平分土地的經濟意義；（二）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的關係。

關於第一個問題，存在着兩種相反的看法。有一種人以為沒收地主土地，拿來平分給農民，這是取消私產，實行共產，於是一般中小有產者就紛紛驚惶起來，頗有大禍臨頭之感，不知不覺中鬆弛了對眼前真正對中小工商業者實行絞殺、掠奪、「共產」的真敵人——法西斯獨裁統治——的反抗鬥爭。不過這中間一半也由於反動份子的挑撥陰謀在起作用，我們應隨時予以揭穿。實際上「論聯合政府」裏早已說得非常明白，目前所進行的『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變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當前土地改革所要取消的，主要是地主階級的土地私產，藉此以消滅阻撓和摧殘生產力的封建或

半封建的剝削制度，而其他的私產——特別是中小工商業者的私產（工廠、作坊、製造場、商行、公司、店舖等），不但絲毫不加以侵犯，而且還要允許其發展和堅決予以保護。『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是中共土地法大綱中明白規定着的。今天所有解放區內民營工商業都在蓬勃發展的事實，是最雄辯的。在今後新民主中國的工業化建設中，我們相信民族工商業家必將在一個長時期內有其一定的貢獻的。

並且，革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取消地主的土地私有權，消滅地主這一個階級，不但不是一般地取消私有財產，不但不侵犯到資本主義性的工商業私有財產，而且還是發展資本主義工商業的一個必要前提。因為取消了這種土地制度，及其相關聯的高利貸，社會資金就會轉向都市工商業湧進。農民獲得了解放，生活澈底改善了，他們就成為工業品的最大主顧。類似的情形，都證明土地改革是工商業發展的必要前提。

總之，『「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當然更不是共產主義的主張了。

假如上面一種看法是從右邊出發的話，那麼另外一種看法可以說是從「左」邊出發的。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為平分土地是小資產階級的「均產主義」思想的表現，這種思

想是本質上落後的、反動的。而且，平分土地的結果是小規模土地私有制下的小商品經濟；土地使用依然是分散的，這樣的細小經營如何能大量發展生產力而造成「近代化水平」的農業呢？要造成近代化的生產力水準，必須實行土地國有的大農業制。

這種聽起來很「左」的說法，實際上對當前的革命實踐是很有害的。不錯，平分土地的結果是造成廣大的小私有制，而擁護小私有制，從一般的理論上講，確是反動的。西斯蒙蒂和普魯東的經濟思想的反動性即寓於此。然而要估計平分土地的意義，決不能從一般的理論公式出發，而重要的是應依據實行這一政策的時間、地點與條件。列寧教示我們說：「一般地說來，幫助小私有制是反動的，因為這種幫助是反對大資本主義經濟的，因此也阻止社會發展……但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願意幫助小私有制，其目的恰恰不是反對資本主義，而是反對農奴制度。」這是一九〇二年發表的「俄國社會民主黨的土地綱領」一文（見解放社版中譯本「列寧選集」卷三，頁四一七）中所說的話。這裏所謂「目前」，是指的俄國第一次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前夜。那次革命是要以農民的土地革命為基本的內容，以澈底消除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農奴制），推翻建立在它上面的專制統治，把民主革命進行到底而使資本主義獲得暢順發展的機會為中心任務的。在那個時

期封建的農奴制在國民經濟中佔着極大優勢的俄國，為了發動廣大農民羣衆為民主革命的主力隊伍，為了澈底消除農奴制，使國民生產力從封建桎梏下獲得解放和自由發展的機會，爭取土地農有的小私有制之鬥爭是完全合理而且必要的。反之，假如在資本主義經濟居於支配地位的國家，仍欲提倡細小的農民經濟，那就不對了。因為——

「在資本主義經濟統治之下，小私有制阻滯生產力底發展，把工作者束縛在小塊的土地上，保持陳舊的技術，使土地難於捲入商品流通中去。在工和經濟（按即封建的勞役地租制的經濟——沈）底統治之下，小的土地私有制，一經解脫工租，便能推動生產力向前發展，使農民脫離那種把他束縛在地方上的羈絆，……剝奪那種以『宗法的』剝削的無限加緊來代替技術改善的可能，使土地易於捲入商品流通中去。總而言之，小農在農奴制度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交界上的矛盾地位，完全證明社會民主黨（按即俄國共產黨前身——沈）這種例外的臨時幫助小私有者是正確的。」（前引書頁四一八）

當前歷史階段的中國現實情況，儘管具有與當時俄國種種不相同的特徵，在解決土地問題，澈底消除封建剝削，及解放生產力的歷史任務上，是大體相同的。在當前的中國，平分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小私有制，從解決當前中國民主革命的一切基本問題上講，都是必要的，而且

是決定性的革命步驟。

至於平分土地是否能大大發展生產力的問題，我們在前一節文章已經有了比較充分的說明；這裏只須補充解釋一點，就是所謂「由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當然是指的由封建剝削下的殘破衰落的農業向着近代化農業的道路前進，而不是說平分土地後的第二天，零散的小農經濟立即變成「近代化水平」的經濟了。然而平分土地的實現，在新民主主義政權的積極領導與鼓勵之下，勢必由個體經濟逐步地向着集體生產的方向發展，而比較迅速地實現農民集體所有的近代化水平的農業經濟。這將成爲新民主中國的重要經濟構成部分之一。至於農村中一部分資本主義生產發展，自然是在所難免，而且也是走向近代化的。

關於前面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土地農有和土地國有的關係問題，作者想先從平分土地與「均產主義」的區別談起。

革命的平分土地跟普魯東這類人所憧憬小私有制的美麗的「均產主義」幻想，是毫無共同之點的。第一，「均產主義」是十九世紀中葉西歐資本主義加速發展和矛盾日益劇化的時期，小資產者爲反抗資本主義大經濟勢力的威迫而提出的一種空想。它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內部社會經濟矛盾的反映；它是反對資本主義的，但同時它又

反對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因爲普魯東雖口頭上竭力排斥私有財產，而實則他所排斥的祇是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而對小私有財產，他却用「個人的領有爲社會生活之必要條件」的理由而主張加以保護。無產階級和一切革命民主派在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中所主張的農民平分土地，却是二十世紀（尤其是三十年代以來）封建土地關係尙佔相當（如中國和東南歐各國），爲了澈底掃除封建剝削關係，替資本主義的發展掃清道路，以造成加速發展生產力及逐漸向着社會主義推進的前提。所以今天主張平分土地的人，並不是無原則地反對資本主義，倒反而要替資本主義的發展掃清道路。但同時他們更不是無原則地主張發展資本主義，而是要求在人民的民主政權的積極指導之下逐漸走向社會主義去的。因此，假如認爲中國目前的土地改革是「繼承了中國過去『均田』的辦法」，在於確立農民的私有財產制」而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毫無關係云云，如施復亮先生所斷言（見「時代批評」第九十八期，評「中共的土地法大綱」一文第二段），這顯然是不符事實的。普魯東主義是幻想的反動的（背反歷史發展法則的），今天中國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平分地土却是現實的革命的。

第二，只有普魯東才真的想「確立農民小私產制」，把「均產主義」的小私有制，設想成爲永久的理想制度。

，而馬列主義者及革命民主派（如孫中山）却認定耕者有其田的小私有制是歷史過渡性的，所以只能給予『例外的臨時的幫助』；他們所追求的理想是社會主義土地國有制下的集體或國營大農業生產。所以列寧說：『在平分土地這個要求中間，反動的就是想把小農生產施於四海而傳之百世的空想（俄國的民粹派即持此種空想）；可是其中也有……革命的方面，這就是想用農民暴動的方法來剷除農奴制度底一切殘餘』。（前引書頁四二四）

再有一個問題是：那麼為什麼土地改革不直接從土地國有和創設大農業開始，而必須先經過土地農有的小私有制呢？

對這個問題的答案的關鍵是在中國民主革命現階段中的當前迫切任務上。當前革命的迫切任務是在把廣大的農民羣衆動員起來，與工人階級結成聯盟，並在後者領導之下，成為民主革命的主力部隊，去澈底剷除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法西斯獨裁的反動統治，這是一面。另外一面是把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從封建關係的政治奴役和經濟剝削之下解放出來，掘去反動統治的經濟基礎，造成農民的大翻身，從而大規模地發展生產力。要完成這兩個方面的任務，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最適當，最有效和最合理的主張。只有它，纔能把三億六千萬農民動員起來；只有它，纔能使他們積極參加到反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獨裁

統治的人民解放鬥爭中去；也只有它，纔能把三千餘年來的封建土地制度澈底剷除，解放自己，解放社會的生產力。在這種意義上，土地國有的口號是遠不如耕者有其田的。在中國革命的現階段中，正如列寧所說，『土地國有的要求，其表現反農奴制的民主運動的直接任務，要『比平均土地——沈）軟弱得多』（頁四五五）。因為農民是小私有者，他們千百年來渴求着土地，只有土地農有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而把他們動員起來。同時農民是生產的勞動者，他們的生活處境使他們有與工人階級結成親密聯盟的可能，而促成這一聯盟之實現的，在現階段上也正是工人階級政黨堅決主張和實行的耕者有其田的口號。

然而我們決不以土地農有為滿足。鞏固着工農聯盟，掌握着自己在這一聯盟中的領導權，時時處處以鄉村基本羣衆——貧雇農的利益為自己的出發點，社會主義的工人階級是要堅決地領導農民走到集體經濟的大農業道路上去的。這條道路將分為三個段落：首先是個體的土地農有，這是革命勝利初期的情況；其次是半體的土地農有，這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發達時期的情況；最後是隨着新民主主義的過渡到社會主義而實現土地國有（社會主義的）。跟第一個段落的土地所有制相適應的，是個體私有的小商品經濟；跟第二個段落相適應的，是集體所有和集體經營的合作社；這是集體的私有，質地也就是有限度的公有；第

三個段落上的農業，才是社會主義的國營農業和集體農業，這是跟全部或大部分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化相一致的。

由此可知，土地國有的主張，馬列主義者和一切革命民主派，不但不反對，而且是主張以此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最高目標的。不過我們今天之不主張土地國有，倒不是如某些朋友所持的理由，說因為今天的「國家只是大地主買辦的國家」，「一旦土地『國有』之後，反而集中到更少數的大地主手中」去了。「所以必須實現了新民主政治，工農大眾在政權中有了地位，再談國有」請參閱力耕編「解放區的土地政策與實驗」一書，頁二十一），而是前文說明土地農有之必要的那些理由。應當着重指出，我們今天之主張耕者有其田而不主張土地國有，本不以國家政權之為大地主大買辦階級所掌握為依據，而是以新民主政權為前提的。換言之，即使今天全國實現了新民主政治，工農大眾在政權中有了地位，也不是馬上就可實行土地國有的。從農有到國有，一定將有一個或長或短的時期。實行集體大農業制，實行土地國有制等，必須經過農民的親身經驗，經過相當時期的革命教育，經過利害的示範，以及必須一定程度的工業化基礎上，才能見諸事實。

此外，作者還要順便解釋一下土地國有這一概念的社會性質。自中共土地法大綱公佈以來，常聽到有人對這一概念作種種不正確之解釋。最普遍的一種誤解就是以爲土

地國有是社會主義的措施，土地農有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措施，它才適合當前中國革命的要求云云。實際上土地國有是早在中國奴隸制時代就實行過的。列寧又很多談到過「作為資產階級措施的土地國有」。在資本主義少壯時代，急進資產階級也會一再提出過土地國有的主張。可見土地國有也可能是資產階級國家的措施。自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土地所有權是必須屬於國家的。但土地國有却不一定是由社會主義的措施。從理論上講，倒應當說土地國有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之最徹底的一種措施。總之，土地國有之社會經濟的性質，是社會主義的抑或資本主義的，不能決定於它本身，而要看它實行於何種具體的歷史環境中。至於有人根據土地農有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措施，而斷定由此產生的小農生產是「資本主義的小農生產」，那也是很不正確的。「小農生產」（尤其是新民主主義政治條件之下）的小農生產之上冠以「資本主義」，實在是太不合適了，而且這種說法在政治上是有害的。固然從農民小生產經濟中，每天每小時會生長出資本主義來，可是並不因此小農生產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小生產是典型的單純商品經濟，它與爲剩餘價值而生產的資本主義經濟有著原則性的區別。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過分強調「從小農經濟中每天每小時大量地生長出資本主義份子來」這一傾向，也是很不妥當的。因為列寧的那句話，是就一

般資本主義條件下的發展趨勢來說，而我們這裏說的是新民主主義政權之下的情形。在這一政權之下，小農經濟無甯是逐漸趨向社會主義的。

由於作者時間和工作的種種限制，本文只好寫到這裏為止。不過這裏必須向讀者聲明，作者本來的計劃中還有：（一）土地改革與驅除帝國主義的控制（因而發展中國的國民生產力）之關係，與（二）土地改革與發展工商業之關係兩節，因了上述的限制而暫時從略，只得留待日後有機會再寫。不過作者想把自己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認識的要點，列舉在下面，以供讀者參考，發揮則留待另文。

關於第一個問題，應當說明四點：（一）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是帝國主義侵略奴役中國之內在的社會經濟基礎；（二）帝國主義者用各種方法來維持和鞏固中國的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維護大地主階級與資產階級的混合反動統治；（三）中國民族從帝國主義羈絆下爭取政治和經濟的解放，實質上主要的就是一個農民從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下求解放的問題；（四）要使中國的國民生產力獲得自由獨立的發展，必須毀滅帝國主義對華的統治，同時必須藉澈底的土地改革來摧毀此一統治的社會經濟基礎。

關於第二個問題，也應該說明四點：（一）土地改革

將使大量社會資金的投放由土地、高利貸等方面轉移到適當的工商業上去；（二）農民生活的徹底改善，大大地提高了全國百分之八十人口的購買力，造成無限量的國內工商業市場；（三）地租與高利貸隨地主階級的消滅而消滅，農民解脫了苛重的負擔，農產品的成本就大大降低，因而糧食和原料的價格亦大減，對於工商業的發展是一種極大的幫助；（四）消滅了超經濟的苛烈剝削後，農村勞動力即可得到合理的使用；在從前被荒棄被糟踏的一大批勞動力，加上以後由於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顯得多餘的那部分勞動力中，一定可以有一大部分變成工業勞動力的後備隊伍，這是工業化建設的勞動泉源。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土地改革，實行耕者有其田，對於中國的工業化，對於發展整個國經濟的生產力，是一個有決定意義的前提步驟。

一九四八，二，一八深夜，香島。

新中出版社最近出版書：

聯合政府 施艾著

定價 港幣壹元

中共土地政策之史的發展

許 淩 新

一 不合理的中國土地制度

中國的土地制度是極端不合理的。就一般情形而論，佔農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竟佔了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分的土地，殘酷地剝削廣大的農民；反之，佔了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山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佔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為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耕者有其田的內容，是要把土地從封建地主的手裏，轉到直接從事勞動的農民的手裏；是要把地主的私有財產變成農民的私有財產。這麼一來，農民就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中解放出來，農業經營就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現代

化的水平了：這麼一來，中國的民族工業就能夠獲得廣大的市場，造成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了。「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及社會主義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所不同的，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不但口講，而且實做」（毛澤東論聯合政府）。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無產階級的先進的政黨，但因為中國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是一個以農民為主要群衆的國家，所以，中共不但代表工人階級的利益，而且代表了廣大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的利益。毛澤東說得好：「中國沒有單獨代表農民的政黨，自由資產階級沒有堅決的土地綱領，因此，只有具備了堅決的土地綱領為農民利益而認真奮鬥，因而獲得廣大農民群衆作為自己偉大同盟軍的中國共產黨人，成了農民與一切革命民主派的領導者」。事實證明得清清楚楚：二十餘年來，中國共產黨是堅決地為着農民的解放而奮鬥；是堅決地為着實現耕者有其田的